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问题的十三篇文章

于光远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
十三篇文章

于 光 远

目 录

前言

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1)
实际工作部门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5)
生产目的的讨论和经济调整·····	(10)
生产实践活动要符合社会主义本性·····	(14)
根据市场需要重新安排生产·····	(18)
根据生产目的搞好预测提出对策·····	(23)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些看法·····	(25)
确定个人消费品增长计划的几个原则·····	(29)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	(34)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与生产的社会主义目的·····	(41)
开发土地资源，发展食品工业，满足“吃”的需要·····	(46)
谈谈城市住宅问题·····	(53)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必须重视经营·····	(64)
附录：希望大家都来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	(69)

前 言

收入这个小册子的是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重新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后我写的十三篇文章。把这些文章汇集在一起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印行的目的，是因为各地正在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我想对参加讨论的同志提出一些问题，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一九七九年秋天提出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以来，已经有一年多了。在这期间我国见经济形势发展得很快。我国的经济工作又有了很大的进步。农业和轻工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经济改革的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现在全国上下正在为坚决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而进行工作，经过一个时期的艰苦努力，我国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定将获得良好的前进阵地。

在这样好的经济形势下，继续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的意义何在呢？对这个问题，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的内容和性质来回答。这就是：它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客观内容的正确认识，是我们按照社会主义本性来进行指导生产实践的科学基础。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加深理解，提高觉悟，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而在今天二、三十年经济工作中左倾思想还有待于进一步清理的情况下，社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还有它特殊的意义。

在《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实际工作部门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生产实践活动要符合社会主义本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生产的社会主义目的》、《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些看法》这六篇文章中，都讨论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的内容和性质。其中有的文章是比较抽象的，如后四篇就是这样，而前两篇文章还联系我国当前的实际来说明这一讨论的意义。

但是在今天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如果限于说明这个讨论的一般意义就太不够了。因此在《实际工作部门要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中，我就强调了“这一讨论的成果，能够最后转化为物质成果”这一点。并且提出“从理论到现实之间，还有一个又一个中间环节”，希望这个讨论对经济政策、方针乃至具体的计划、措施、方案能够发生良好的影响。这种从理论到现实的转化工作，当然首先要靠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努力。但是理论工作者，在这方面也要作出应有的贡献。要克服一个一个环节中遇到的困难，也需要运用抽象的原理，进行理论的探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到十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会上，许多同志就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或者就我们正在进行的某一项工作、某一个具体问题，对如何实现生产目的作了很好的发言。我自己也想在这方面作一点努力。于是在这个大会开幕的那天，就介绍了《生产目的讨论和经济调整》的提要，以后又向大会送交了《根据市场需要

重新安排生产》，并在这个大会的中心组会议上发表了有关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些意见，其中《根据生产目的搞好预测提出对策》就是那次发言的一部分。会后又写了《确定个人消费品增长计划的几个原则》、《开发土地资源，发展食品工业，满足“吃”的需要》、《谈谈城市住宅问题》、《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必须重视经营》。这六篇文章都是讨论实际问题的。我认为生产目的问题讨论的进一步广泛开展，联系实际，探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途径和方法，是应该得到特别重视的。我在大会中心组一次会议上曾经建议我们从事政治经济学理论工作的同志，研究抽象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一定要联系中国的实际。为实际工作服务，这是理论工作者应负的责任，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方面则是密切联系实际，理论思维才能够得到发展。我还建议每一个政治经济学研究工作者，最好能够兼攻一门部门经济学或研究某一方面的实际问题。如果我的这个想法是正确的话，希望在这次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中，理论工作者更多关心现实问题，与实际工作者一起参加这次讨论。

当前我们国家经济工作的中心问题是调整国民经济。我认为“调整国民经济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我在大会开幕和闭幕那两天的发言中都讲了这个思想。而这一点正是党和政府所强调的。经济学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中应该宣传这个观点，向把调整国民经济看作消极方针的人进行解释，纠正他们的错误观点。但是要使更多的人懂得调整的积极意义，我们不但要进行口头的宣传，而且还要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表明这一点。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中就要根据讨论中

明确了指导思想，研究如何积极发展生产，改善服务质量，增产最终产品，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关于调整我国的产业结构，我认为需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一方面要通过从上而下的计划和安排，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市场需要而生产，或增加原有产品或改变产品方向来逐步实现。在这件事情上，除生产部门外，商业、金融等部门也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具有重要经济职能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将发挥巨大的作用。这些都应该在我们经济学家的视野之内。

我的这些文章涉及的方面很少，所提出的主张既很抽象又可能是不正确的。在有的文章中我干脆就没有提出自己的主张，只是希望大家都来研究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我写这些文章的目的不是要别人同意我的那些意见，也只是希望能够引起同志们的讨论。

在一九八〇年十一、十二两个月中写的那些文章之外，我把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自己在首都一个座谈会上的发言，加了一个题目，作为附录收在这本集子里。在那次座谈会上首都经济学界的二十几个同志，第一次提议开展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

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

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一九七九年第四季度曾经进行过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经济学界和各地实际工作者对这个问题都很重视。这个讨论的中断,使经济学研究工作和实际经济工作受到损失。为了发展我国经济科学,并通过学术研究,推进经济工作的进步,我认为,在今天继续就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进一步展开讨论是十分必要的。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正如利润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一样,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方面。从主观方面来说,明确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是对社会主义生产中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按照社会主义生产本性的要求进行正确的指导的实践方针。

用另外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生产必然是为了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而生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运

* 这是作者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地区经济学工作者座谈会上的发言,发表时由作者又作了某些补充。

动的一个客观规律，并且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的经济规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同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下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相比，有它的特殊的地方。那就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在有领导地、有意识地采取各种政策措施，运用各种手段之下进行的，所以这种客观规律性，并不表现为运动进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而表现为，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某种联系的客观必然性。这就是说，人们有意识的行动，按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是社会主义的事业必然顺利发展，相反，如果不按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就必然是对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造成损害。换句话说，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无正确的认识，是否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的本性来办事，就会产生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健康的发展或社会主义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这样两种相反的结果。

在我国，有一些作领导工作的人，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就缺乏明确的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的思想。有的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左倾思想，我的想法不是那样。我认为这一类错误思想，不好说是犯了左或右的错误，它的性质同官僚主义者压制民主一样，都是违背社会主义本性的行为。从本质上说，“为生产而生产”和不关心人的官僚主义，本来就是属于同一类型的、同一性质的东西。而且是官僚主义在根本问题上的一个表现。

在这里需要研究一个问题，那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地位，就是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的问题。在以往一个时期中，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我们国家里，一

讲社会主义是为了人，便被加上“人性论”的帽子，对“人道主义”不加分析，统统称之为修正主义。这种观点，至今还没有澄清。因此不把这样的问题讲清楚，“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思想就不能从根本上得到纠正。

由此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问题。但是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尽管经济学工作者以及其他干部和群众，对于当时的情况有强烈的不满，这个问题当然是根本提不出来的。这个问题的提出，只有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才有可能。

这个问题从提出到现在，已经有了两年多的历史。最初是从要不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角度提出问题的。这是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春天这一段时间里的情况。

在批判“两个凡是”和提出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之后，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就有了新的意义，那就是配合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的贯彻。我国经济学工作者知道，阻碍国民经济方针贯彻的障碍之一，就是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就是为追求高指标而生产的思想，或者就是为了实现毛泽东同志讲过的某一句话（如说过的二十五年后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而生产，而不是实事求是地从社会需要出发，从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出发而生产。同时，调整国民经济包括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问题，包括产业结构的改革，纠正类似“以钢为纲”这样的错误提法。这也要求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法就是开展科学讨论，把各种观点摆出来，各自提出自己的论据，经过辩论取得明确的结论。

现任我们重新提出这个问题，可以说是关于这个问题讨论的第三个阶段的开始。在今天，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是和这样三个方面的实际问题结合在一起的：

一是同继续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提出一年半以来，虽然收到一定的成效，但是它的贯彻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要用相当长的时间来解决。在这方面还有相当大的阻力。一九七九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未能坚持，对于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是一个不利的因素。

二是同现在进行着的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如扩大企业自主权等等，也要求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一个宏观经济的问题。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不是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而是企业生产中的社会主义的目的。在体制改革中，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间的关系如何，当然是一定会涉及，也是应该涉及的。这方面的讨论，对各个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不至于在自己的工作中忘掉我们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迷失方向是很必要的。

三是同总结建国三十一年经验教训，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到三中全会这一段时间内，经济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密切结合起来，这也是进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讨论密切联系实际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实际工作部门要重视社会主义 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这个问题，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根本方向的问题。因此，这个问题的讨论，不仅受到理论工作者的高度重视，也受到许多实际工作者的关心，是理所当然的。大家认为，它将会给实际工作带来很大的好处。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期望在这一讨论中所取得的科学的成果，能够最后转化为物质的成果，对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起到应有的作用。

重视理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是我们马克思主义者的特色之一。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从理论到现实之间，还有一个又一个中间环节。这种情况在自然科学方面的表现，大家都是很清楚的。比方说，静止的质量转化为能的 $E=MC^2$ 的规律，在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中完全是一个纯粹的科学的成果。从它到原子能在实际生活中的利用，中间经过了多少环节！一般说，在自然科学方面，从理论到现实之间的历程是：在基础科学的基础上，发展出技术科学；又再在基础科学和

* 这是作者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地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发表前由作者作了修改补充。

技术科学的基础上，发展出工程技术；然后通过其他实践活动，最后取得物质的成果。在社会科学、经济科学方面，也是如此。就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来说，就要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发展到经济政策和方针，然后又从经济政策、方针，发展到计划、措施、方案，最后通过各种组织工作和辛勤劳动，取得能够用来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产品和劳务。

现任继一九七九年第四季度的那一次讨论，又开始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但是，理论的探讨本身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不能同意“为生产而生产”，也不能同意“为理论而理论”。我国经济学工作者开展这次讨论的目的，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样，也是为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能够尽可能地得到满足。因此，不能不关心在这个问题上从理论到现实的进程。

就目前讨论的情况来说，讨论已经超出纯粹政治经济学的范围而涉及到经济政策和方针问题，这是很自然的。现在，在理论上和政策上也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在认识上进一步深化和明确。下月在北京举行的学术讨论会上，有许多经济学工作者要发表自己的见解。但是，大家认为，不应该也不会长期停留在一般性的理论和政策的讨论上面，因为这一讨论已在广大的实际工作者中间发生了影响，他们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思考这个问题，琢磨如何在自己的工作中贯彻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正确认识。如果实际工作部门能重视这个讨论，推动实际工作者参加这个讨论，那就可以促使更多的干部认识到为生产而生产或者盲目地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而生产等是错误的，从而提高自己的觉悟，改进自己的工作。

我们还应该看到，实际工作者在有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正确认识之后，还会感到理论工作者在讨论中讲的那些道理，对于他们来说，是过于一般的了；还要求有相当于自然科学中的技术科学或工程技术那样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以便这些科学结论能够应用到自己的工作中去。

举例来说，从事编制计划工作的同志，很可能要求弄清楚根据政治经济学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理论是否应该得出的必须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的结论。如果得出这个结论，又如何根据它来编制计划。他们很可能要求弄清楚在自己所从事的编制计划和工作中，要怎样做才能使自己的实践活动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性质。我想，对于多年来一直不是从最终产品出发来编制计划，而是从若干种“主要产品”的控制数字出发来编制计划的人来说，可能不是很容易做到的。在这里，既有思想认识上的问题要解决，也有具体的方法和技术问题要解决。其中有属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认识的问题，通过讨论和学习是可以解决的。但还有一些新的问题，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仍以编制计划为例，也许有人会这样想问题：现在我们在经济上比较困难，会不会使人民看到，从人民需要出发来安排计划，在让划中没有规定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反而影响到他们的积极性。也许又有人会这样想问题：如果我们在计划中把人民生活改善的指标规定的过高了，将来做不到就会变成开空头支票，使国家处于被动的地位。这样的顾虑，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我认为更应该从另一方面去考虑问题，即如果人民不知道自己的努力会使自己取得怎样看得见摸得到的利益，人们的生

产热情是得不到完全发挥的。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来编制计划,不等于一定要把对人民需要满足的程度写到计划中去,这是两件事,不是一件事。但是,我认为最好还是把提高人民生活的指标写进计划中,这一方面可以使我们认真地去考虑如何尽可能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人民也可以了解我们的工作。我觉得,应该向人民说老实话,将能做到什么样的程度,向人民说清楚,使他们对哪些是我们一时还做不到的,事先就有精神准备。这样做,也可以使我们的工作处在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之下,这对于增加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谅解,只会有好处。当然,在这里还会有一些复杂的问题,不象我所写得那么简单。

除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之外,还有方法和技术上的问题也需要解决。例如,如何从最终产品出发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如何组织正确的平衡,就是其中的重要问题。从最终产品出发,当然不是说可以忽视中间产品的生产,甚至可以肯定,不是说可以忽视重工业,包括燃料工业、冶金工业、机械工业等等。如果这样来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的观点,那就是误解或者甚至是曲解别人的观点。问题就在编制计划的程序和组织平衡上面。在这些方面,有许多切实和细致的工作要做。

在这里,我只是举编制计划工作为例,说明从理论到现实之间的一些环节。各个实际工作部门各有自己的特点,也就各有自己贯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和努力方向。因此,实际工作部门一定要推动本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积极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从本部门的角度来研究如何使这一讨论中的一

般的科学成果具体化，取得为了使本部门的工作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必要的科学结论。只有这样，才能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能够得到比较好的解决。在这里，实际工作部门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是一个带关键性的问题。

生产目的讨论和经济调整*

为了减少财政赤字，稳定消费品价格，保障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我们有必要下最大的决心去缩短年年提出要缩短、而一直没有能有效地缩短下来的基本建设战线。这是调整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必须采取的重大步骤。这次我们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首先就要同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密切结合。我们有理由指望：这个讨论，对于在理论上、思想上提高对调整国民经济必要性的认识，明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向，改善我国国民经济的结构等，能够起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们知道，现在我们讲的经济调整，首先是针对我国长时期内所造成的积累和消费的严重比例失调而制定的一个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这种严重比例失调的造成，有两种性质不尽相同的原因。一是片面强调重工业，对重工业投资比重过大，重工业自我服务比重过大。结果消费品生产相对不足，而重工业部门职工购买力的需要有较大的增加，扩大了消费品需求与生产的矛盾。二是重工业上的项目太多，使大量资金长期停滞于“在建项目”的状态之中，不能为消费品生产

* 这是作者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在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

服务。但对消费品的需求并不因基建尚未形成生产能力而不增加，这样使消费品的需求与生产矛盾进一步尖锐。第一种情况是由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认识而产生的。而在积累和消费间的比例关系为既定时，第二种情况则属于计划管理上的不善。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认识，在这里只是间接地发生作用。在这两种原因中的第一种，是带根本性质的。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就必须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提到首要地位。

由于长期左倾错误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这种比例失调早已成为事实。但是在三中全会前对它的严重性估计不足，只是到一九七九年春天才把调整作为一个最重要的方针提了出来。调整方针的提出，对于抑止这种严重比例失调的继续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贯彻这个方针，曾经遇到不小的阻力。不论在言论上或是行动上，都有与这一方针相抵触的表现。这就使得这个方针在某些部门、某些地区得不到贯彻。产生这种阻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当初促使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一个最重要的错误观点——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正确的认识——没有得到纠正。因此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提高认识，就成为排除思想障碍、贯彻调整方针的一个重要环节。

一九七九年九月间提议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如同调整方针遇到阻力相似，这个问题的讨论开始后不久，就出现这样一种议论：“我们干了这么久的经济工作，难道连生产目的都不懂得？”很遗憾，情况就是有些干了这么久经济工作的同志并不真正懂得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是什么。事实上对生产目的还存在许多种看法：如“为生产而生产”，“为完成指标而生产”，“为完成政治任务而生产”，“为实现伟大号召而生产”，等等。他们不了解某个指标，某个号召等等，只在它们正确地反映了社会的需要时，我们才应该为它们的实现而努力，它们本身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九七九年的讨论虽然中断了，但还是引起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注意，使人们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一番思考。这为经济调整方针的贯彻在思想上作准备起了不小的作用。

调整国民经济是一个积极的方针。这一方针的贯彻，将使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得一个可靠的前进阵地，将使我国国民经济的结构获得改善，因而最终必将使得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获得持久的比较快的向前发展。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所要解决的就是关于这样的调整的最根本的理论问题。这是明明白白的事：开展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根本不是只讲改善人民生活不讲生产，在讨论中，经济学家们研究的是如何进行生产才更好地符合我们的生产的社会主义本性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本身，当然不能解决调整中提出的许许多多具体经济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但是，如果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够从抽象理论和从联系实际这两个方面深入，取得比较好的科学成果，那么它就可以为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指明方向。

应该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不仅应该联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理解问题，而且应该联系经济调整的实际问题。按照社会主义的生产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需要为目的这样正确的指导思想，我们在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的同时，要千方百计地挖掘潜力去发展消费品的生产，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人民的生活，才能稳定物价，并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赤字。在我国今天发展消费品生产的潜力是很丰富的，而基本建设的缩短如果安排得当，就可以给发展消费品生产创造更好的条件。我们要寻找适当的办法去把这种潜力充分地挖掘出来。现在人民群众对消费品的需求不能得到很好的满足，而发展消费品生产所必需的装备和其他生产资料也不能得到满足。因此，必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尽可能多的消费品和服务，并做好重工业为消费品生产的服务工作。作好这两种服务工作，是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时，在今天条件下把这个理论观点具体化为我们的生产实践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而重工业为消费品生产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是把消费品生产中的潜力挖掘出来的最重要的一个手段。同时应该坚持改革，排除现行体制中对发展消费品生产起束缚作用的那些东西。我们要把改革与调整很好地结合起来而不是把它们对立起来。这一点，对于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一个必要的前提。

生产实践活动要符合社会主义本性*

社会主义一开始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为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发展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科学学说。随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发展成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改造社会的运动。一个国家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社会主义则是已经存在着的、发展着的、完善着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并且是无产阶级在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日常进行的实践活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生产，就是最为基本的社会主义实践活动。

在指导生产这种社会主义实践活动中，有一个根本原则必须遵守，那就是：必须按照社会主义本性来办事。如果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生产实践活动中有什么为社会主义者必须遵循的基本的立场的话，那么指导思想符合生产的社会主义本性，就应该算作是第一条。

关于生产的社会主义本性是什么问题，可以从不同的方面来认识。生产的目的是其中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社会主义的生产不是单纯的价值的生产（这是简单商品生产的本质）也不是利润的生产（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而

* 这是作者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在全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

是用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的产品的生产，这是我们现在所考察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下、生产最重要的一个本质属性。

对社会主义生产为什么具有这样的本质属性，我们用不着多写，从任何一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中都可以找到对它的说明和论证。在这里我们想说一说的是，尽管在理论上并没有什么困难，但是在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很清楚的。在这里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讨论一下。

第一个是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评价标准问题。直到现在通常我们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增长的速度作为这种评价的标准。这样做应该承认是有道理的。这是因为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同时采取这样的标准可以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评价有一个可以彼此进行比较的共同尺度。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的速度远远高于资本主义所能达到的速度，当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大大高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生产率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便充分地显示出来。但是经过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使我认识到如果只是用这样一个标准来评价社会主义，不能认为是全面的，不能认为这样完全反映出社会主义优越性中最本质的东西。

在这里我想提出一个要从人民的利益的角度来评价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问题。这就是说要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使人民获得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以及其他剥削制度下所不能获得的利益来说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因为一个国家生产发展的速度不但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而且这个国家自然条件、人口条件、原来的经济基础、文化教育程度以及工作

做得是不是那么好,都对生产速度的发展发生很大的影响。即使在同一个国家中,社会制度是完全相同的各个不同地区,生产发展的速度都可以有相当大的差别。因此用生产发展速度来评价社会制度的优越与否并不是那么全面的。由于社会主义是为了一个可以给广大人民带来幸福的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优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就应该在这个地方。这里所说的幸福当然要以生产的增长作为它的物质基础。因此生产的发展还是最基本的东西。但是除了生产之外还有分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劳动人民不受剥削,他们生活的富裕程度就可以高于同等生产水平的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同时还可以在人民群众能享受得到的民主、自由和在丰富的精神生活方面、伦理关系方面表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总起来说,如果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幸福,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使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

这样的观点,可以看做是一种“人本主义”的观点,即从生活着的具体的一个一个的人的角度来评价社会主义。在这里我们要答复这样的一个责难:马克思主义接受“人本主义”的观点,是可以允许的吗?我们的回答是马克思本人以及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都有这种“人本主义”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丝毫不排斥我们考虑应该着眼于活生生的人。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在对“人”的问题的认识上,只是马克思主义把对人的分析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不是把人看作是某种抽象的本质,而着眼于人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本质。在阶级

社会里马克思主义者对人作阶级的分析，既肯定人的共性，又肯定人的阶级性。在这里我们说的就是从“人民”的利益来评价社会主义，而“人民”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对一个社会中的人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后得出的科学概念。因此这样的“人本主义”我认为是完全属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

按照这种观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实践活动的目的就不是为了某种抽象的原则，也不是为了某种对未来社会的美好理想，而是使人们能够得到看得见、体验得到的利益。这当然不是说我们可以放弃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也不是说我们可以不要关于未来社会的远大理想，但只有使人民群众得到看得见、体验得到的利益，才可以使他们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不是空洞的而是实在的，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东西，才可以使他们对远大的理想能有信心、愿意为我们马克思主义提出的这些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远大的理想而奋斗。

如果上面说的那些是正确的话，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一门无产阶级党性很强也就是人民性很强的科学。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就是人民的政治经济学。经过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科学的论证，而找出的社会主义生产的本性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客观规律，是人民的政治经济学的一个理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建立起一整套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指导生产实践的政策方针。这些理论、政策、方针对于谋取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将起巨大的作用。

根据市场需要重新安排生产

在进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中，我想特别强调一下应该根据市场需要来重新安排生产这个主张。根据市场需要去进行生产，是现在我国多数经济学家和实际经济工作者共有的观点。对于必须按照这样的观点去办事的道理，也是大家很清楚的。因此似乎没有再对这个观点进行详细论证的必要。本文目的也只是想在我们重新估量经济形势、进一步强调贯彻执行调整方针的今天，提出要在实际工作中实践这个观点，使我国消费品生产在调整中能有一个较好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现在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正从两个方面深入。一是从政治经济学理论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方面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作更进一步的探讨；一是依着从抽象到具体，探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途径，考虑适当的措施和步骤。如何根据市场需要在调整中重新安排生产是应该着重研究的问题之一。

在这里如何能够比较及时地和比较准确地了解社会对日益增长的最终产品的需要，了解为生产出这么多的最终产品

而引起的社会对中间产品的需要,是一个做好这一工作的先决条件。我们在这里特别强调了及时和准确,这是因为如果我们没有这些必需的科学预测,我们就不能把生产安排得好。而在事实上这种科学预测工作今天我们是做得很差的。原因很简单:由于现行经济体制与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性的认识两个方面的缺陷,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常常发生不是从满足真正的社会需要这个目的出发来进行生产。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经济工作机关用不着建立对社会需要的科学调查研究工作。近年来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在思想上明确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但个人消费品,而且生产资料都应该成为商品,另一方面又进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加深了生产必须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提供尽可能多尽可能好的物质产品。于是,对社会需要进行科学的调查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工作,这一点的认识有了提高。但是相应的工作还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现在这种科学预测工作仍然非常薄弱。

在现在的形势下面,这个薄弱环节必须迅速加强,建立和健全对社会需要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这种调查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进行。一个途径是从基本的社会调查着手,例如进行系统的家计调查(选定若干户不同类型的家庭对它进行仔细的和经常的调查,或者临时采取抽样的方法就某个特定的问题进行调查都可以采用)和地区调查等等,从中进行分析与综合,计算出社会对各种产品的需要。还有一个途径是通过市场机构去掌握市场动态,进行市场分析。由于现实的需要是凭借自己的购买力要求在市场上得到满足的需要,所以通过市场

去了解现实的需要是最为真实可靠的。特别在尊重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和扩大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之后，由于强迫命令、瞎指挥，骗取荣誉等而造成的虚假需要越来越被排除在外，市场需要更能够基本上反映社会的真实需要。通过市场机构掌握情况的社会需要就应该承认更为可靠。因此如果我们能把通过市场掌握到的情况再用社会调查得来的情况加以补充，互相证明，我们对社会需要的科学预测工作的成果就可以大大向前发展一步。

在及时和准确掌握市场需要方面，我国经济学家应该做出自己的贡献。他们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政府和经济机关与科学、教育机关的支持。

在这里应该指出，只是去努力了解市场需要还是不够的，我们的生产企业、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机构，还必须对于市场需要能够灵活地作出反应，迅速地适应市场需要。在今天我们国家里对市场需要进行科学预测工作既然做得不那么好，我们就更难对生产企业与部门能够很好地适应市场需要作出灵活的反应。在这里有客观上的困难。最大的一个客观困难，就是一个企业要改变自己产品的品种，在设备上以至厂房和附属车间方面都要求有相当数量的基本建设的投资，而在今天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获得这种新的投资是比较困难的。但如果投入的资金，确实可以保证给市场提供比投资多几倍的消费品，因而这种投资对于稳定物价有利时，就没有理由不进行这种投资。这件事应该通过银行用贷款的办法来解决。在这里有一个精确地进行计算的问题。我们经济学工作者应为这种计算提供科学的计算方法。同时要

求有关企业与管理机构对于按照市场需要能够灵活地作出反应，也有主观上的困难。在这里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员具有胆识魄力和经营能力就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多年来，由于企业缺乏必要的自主权，盈亏对企业职工的生活和企业的发展没有联系，于是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能力就不会有什么高的要求。他们的经营能力因此也就无从发挥。久而久之，这些企业和管理机构负责人也就缺乏经营精神。近年来我们强调了管理，这是必要的。其实管理实质上只是工厂经营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它们还应该更强调经营。象掌握市场动态，对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之后的事情，是属于经营的范围之内。过去我们对经营强调得不够，今天应该把它突出出来。这个经营能力差的问题，是生产机构对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时主观方面的困难。这种困难是可以经过上级的指导，对经济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办法解决的。财政赤字，对克服这些困难不发生多大影响。在调整时期我们需要特别重视这一点。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是需要特别说一说的，这就是那些妨碍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的现行体制中的某些东西，应该尽快地予以排除。这对于个别生产企业、个别生产管理机构来说是很大的问题，是他们自己所不能解决的，而对于国家来说，只要看得准，研究得透彻，解决起来并没有什么困难。这也就是说对于个别企业和管理机构表现为客观条件的东西，对于国家来说是可以由主观意志来决定的。国家对生产企业与生产管理机构对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这件事应该积极支持，而促进体制改革，是对它们最大的一种支持。

根据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重新安排生产这件事，虽

然不是一切企业都会遇到的一件事，但在调整时期会有不少企业遇到。凡是存在这个问题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管理机构对它应该采取主动精神。他们也会这样做，因为它可以给企业和管理机构带来利益。同时国家也有责任积极推动，从各方面给生产企业和管理机构创造条件，并把这件事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在这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作细致的研究。这么做，不仅给企业和管理机构带来利益也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利益，它对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可以有很大的积极作用。

总起来说，在调整时期生产工作的重新安排是必须进行的一件工作。特别在重工业部门，由于基本建设战线的真正缩短，重工业投资的减少，需要重新安排生产的问题就更加突出。重新安排生产的工作做得好还是坏，不仅对于我国当前的经济工作，而且对于今后长期的工作都会发生影响。而重新安排生产的依据应该是市场需要。因此加强对市场动态的掌握，加强对社会需要的基本研究工作，就成为当务之急。同时要求生产单位善于对市场需要作出灵活反应，善于经营自己的事业。国家要为这么做排除现行体制中的障碍物，有计划地给以支持和帮助。我认为这些是当前我们应该努力去做和应该做到、应该做好的事。

根据生产目的搞好预测提出对策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要联系实际，第一是调整，第二是改革，第三是总结经验。

一九七九年，生产目的讨论就是结合调整问题提出来的，调整方针对抑制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进一步恶化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有些部门、有些地区对调整方针不仅有抵触情绪，而且有抵触行动，遇到不小的阻力。不论在言论上或是行动上，都有与这一方针相抵触的表现。这就使得这个方针在某些部门、某些地区得不到贯彻。产生这种阻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当初促使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一个重要的错误观点——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缺乏正确的认识——没有得到纠正。因此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提高认识，就成为排除思想障碍、贯彻调整方针的一个重要环节。

关于财政赤字和物价上涨的问题，比较突出，这些是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暴露出来的，但事实上，这些现象造成的原因，并不是最近这段时间中发生的事情，而是长期左倾思想对经济工作的影响。把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解决掉，需要我们作出极大的努力。解决物价问题和赤字问题有两种办法，

一种是“扬汤止沸”，一种是“釜底抽薪”。前一种办法看来已经解决不了问题，我们必须“釜底抽薪”。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是一个坚持社会主义立场的原则问题，不能含糊。生产目的的讨论要和经济调整扣紧，搞得深一点，不能停留在现在的水平上，还要前进，要帮助政府解决一些经济方针方面的问题。

各地经济学会是否把经济学家们组织起来，试着对我国将要采取的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之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做一次经济预测工作。有了预测，就有对策。现在是需要经济学家的时候。要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搞好预测，提出对策，把经济理论上的成果转化为实际物质上的成果。分析经济形势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工作，我主张引进“诊断”这个概念。现在我国经济生活的病因是很复杂的，只用“不按经济规律办事”这一点不能说明一切，还有其它方面的原因。如组织管理问题，办事效率问题。我们搞研究，就是把各种病因找出来，写出诊断书，并根据它开处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来。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 一些看法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下来的。在这部著作中，斯大林不仅对这个规律的意义作了说明，而且还对这个规律作了表述。对于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我和我国一些经济学工作者一样，一开始就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也和我国经济学工作者一样，对在斯大林直接关心下编成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写成一部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一个一个地予以表述的文集，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们的这种看法是很自然的，因为在这里达到的水平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研究相比，的确是肤浅得太多了。

但是我也一直认为，在当时，斯大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部著作和出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上也还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一九五二年二月斯大林写《对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讨论会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这篇文章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世界上出现还不到十五年。我们取得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对于写出一部有高度科学性的政治经济学著作来说，是很不够的。我们不应该对斯大林提出苛刻的要求。就是又经过了将近二十年的今天，我们也还没有能成功地摆脱对一个一个规律的研究

来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阶段。我们当然要求能象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所取得的成就那样，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的研究上获得深刻而完整的认识。但是我还是认为对一个一个的规律进行研究的方法也还是允许的，有时为了某种方便，我们也需要这样做。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里，在讨论“调整利率的经济规律对决定剩余价值率的规律独立的程度”时就讲到“同一个社会形态中各种规律之间一般可能的互相独立程度”。^①因此，象这次我们专门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我认为不但是可以允许的，而且还是很有好处的。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问题，今天我还不能发表系统的成熟的见解，只能提出一些问题和大家讨论。

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规律，而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共同的规律。从斯大林对这个规律的表述就看不出有什么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痕迹。而斯大林这么做是正确的。

在这里，也许有人会提出问题说，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话，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名词就应该修改，应该改为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才名符其实。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我们知道，在马恩的著作中，和在《国家与革命》以前的列宁著作中，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是作为同义语被使用的。它是对从两个方面观察同一个社会之后，所给予的不同的名词。共产主义指的是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与共同劳动，是原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86页。

始共产主义的否定之否定。社会主义指的是：（1）这个社会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的，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2）这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是具有国家规模的整个社会；（3）整个社会是生产的主体。在这个社会中，局部的利益、每个成员的利益包括在整个社会的利益之中，整个社会各个部分的利益在根本上是同这个整个社会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认为，对社会主义一词可以恢复到马恩著作中原来的用法。因此社会主义基本规律这个名词用不着修改。至于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规律，则另作考虑。

我认为现在我们虽然处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但必须强调我们是处在社会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包括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东西，对于指导我们的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认识清楚这一点，对于明确自己社会主义的（也就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立场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这次讨论，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这样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停留在这一点上，对于指导我们今天的实践还是不够的。我们还一定要研究社会主义（也就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特殊的经济运动的规律。这时候，按劳分配、商品生产这样的问题就一定要考虑进去了。现在我们研究的问题，如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就只能是低级阶段中出现的问题。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实现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同的原则——为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进行生产，又是必要的。因为我们所要实现的原则对于初级与高级两个阶段虽然是共同的，但实现这个原则的时代条件则是不同的。如在低级阶段，在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职工获得他的个人消费品，就要通过自

己的劳动，按照他的劳动量来取得收入的途径来获得，而在取得自己的收入之前，企业的产品又必须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售出。这种情况同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下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当然是完全不同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是共同的，而实现这个目的的途径与过程，在两个阶段中则是有重大区别的。

确定个人消费品增长计划的 几个原则

一九七九年九月，我在《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一文中，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本观点，强调提出要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主张。我所说的最终产品，主要是指个人消费品，不包括一切在国内用于生产的生产资料。因此，如何确定计划中个人消费品增长的指标，就成了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编制计划时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

在这里有方法和技术问题，也有原则问题。本文只想就原则问题讲一点看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对国民消费应该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我认为下面几条原则是应该注意遵守的：

第一，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作为首要的任务。由于我国在解放前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近十多年又遭受到左倾路线的危害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这个任务还很繁重。因此，必须把它作为头等大事来看待。当然根据今天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即使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也只能在比较低水平的程度上得到满足。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有冷静的认识。这是我国今天国情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我们还要看到，即

使是这样一个最低限度的目标，它的达到也带有长期性，不可能很快地做到。但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十分关心这一个问题，千方百计地使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获得满足，力求使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达到某个必要的水平。

例如，在营养方面的必要水平，应该做到整个民族的国民体质能够普遍地有所改进，那就要计算每人每天应该有多少大卡路热的食品，多少重量的蛋白质、脂肪和维生素，不仅做到全体居民平均达到某个水平，而且要保障收入最少的那一种类型的人都能摄取必要的（当然只能是比较低的水平的）营养物。这样的标准是可以根据生理卫生学（包括劳动生理学，因为对于劳动者来说还要计算他在劳动中的消耗）的研究来确定的。

就是要满足这样一个关于食品的需要，也是要很好地进行研究的。在定出标准之后，就要进行调查，看看今天在哪些地区中收入水平多高的人，已经达到或超过这样的标准；哪些地区，收入水平多低的人，离开达到这个标准还相距多远。然后，再看看我们今天食品生产（包括农业和食品工业）的状况和发展食品生产的种种条件，以及人口增长的状况，就可以计算出要达到这样的标准需要分多少年来完成。

应该看到，保证必要的食品供应，对于我国来说还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为我们国家人口密度比较高，而且在有些省份人口密度特别高。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在发展食品生产上还有很大的潜力。发挥土地资源和人力资源潜力的途径是很多的，只要上上下下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想方设法去挖掘，我们是可以为国民营养水平的提高创造良好条

件的。

对于居住、衣着，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也要按照同样的精神去对待。特别是住宅问题，它在今天我国人民群众消费生活中的地位并不低于食品，更应给以非常高度的重视。

第二，注意尽可能使人民群众在购买个人消费品时，不论在数量上或是在品种、规格、质量上都能够自由地进行选择。必须在原则上承认，个人消费品的需求和消费的方式，应该由个人自己作出决定，政府和其他人是不应该进行干顶的。社会主义制度应该保障每个社会成员有这样的自由。这个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是一直很强调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个公民，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自己拥有的购买力，来选购自己所需要的东西。由于每一个人有自己的爱好，对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上的要求各有差异，就要求市场上供应数量充足、花色品种齐全的消费品。这样的原则，在我们国家一直是承认的，事实上也是注意这么做的。以后仍旧要那样做，而且要做得更好。

当然，在今天我国有一些个人消费品的供应是受到限制的。这种做法在国外也是常常采取的。一般来说，它是战争时期所采取的办法，或者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某种临时性措施。而在我国有几种产品（如粮食、棉布）的定量供应，已经多年，而且恐怕还要这样做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这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防止投机倒把，稳定物价。我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可以说是由于在我们社会中有严密的组织，人民群众有比较高的觉悟，这是我们社会主义的一个优点。但是，这种状况决不

是什么理想的状况。在左倾思想的支配下，有些文章就把这种状况誉之为共产主义的因素，是比按劳分配和在市场上自由选购更为高级的经济形式，这当然是很荒谬的。因此，只要某种物资比较充裕，就应该改变这种作法，既符合个人消费由个人自己决定的原则，又可以减少由于不肯放弃可以购买某种产品的权利，把本来并不十分需要的产品买回家这种不完全合理的现象。

第三，消费品的供应应该同人民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的状况相适应。在这里不仅有一个中高档商品代替低档商品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高、中、低档商品的概念逐渐改变的问题，即原先的中档和高档商品转为低档和中档的商品，同时又出现新的高档商品。人民群众由于新的消费品的生产而要求新的满足，产生新的消费需要，这是人的一种本性。人们要求生活日益丰富多采。因此，在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之后，社会就应该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满足了人民原有的需要之后，还要为人民创造新的需要。我认为我们过去对新的消费品的设计、制作、推广等工作是注意得很不够的，而在这方面是大有文章可做的，不论为了回笼货币、稳定物价或是增加出口、有利于国际贸易收支平衡，都应该把设计、制作、推广新消费品的工作开展起来，取得成果。在这里有许多学问，特别是对消费生活和消费心理要有很仔细的研究，找到改善人们消费生活的途径。

第四，在对国民消费进行指导中还有一个讲求节约的原则，也是应该得到重视的。这里有两重意思：（一）对消费者来说，要求注意用最少的消费品来满足同样的需要。举例来

说，坐汽车作同样远的路程旅行，如果选择一种耗汽油量小的型号的汽车（假定车子的其他性能很相近），同样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但是节约了物资，这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对于社会都总很有利的。（二）对生产者来说，要求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去生产出同样的消费品。按着上面的例子来说，那就更要提高采油和炼油的经济效果，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汽油。这样就可以降低汽油的成本，一方面为社会节约了物资和劳动，一方面在把汽油卖给消费者时，为降低汽油价格创造了前提，使消费者从自己的收入中付出了购买同样多的汽油的价格之后，能用更多的钱去购买其他消费品，满足自己其他的需要。

当然，我们还可以提出其他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和我们了解到的有关个人消费需要的各种材料，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关于各种消费品增长的初步数字，从此出发就可以计算出为了求得消费品这样的增长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包括直接和间接为消费品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增长的数字。再把这样计算出来的数字和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和各种生产条件相对照，就可以看到这些目标可以达到的程度，看出薄弱的环节在那里，并据此定出达到这个目标的进度和确定努力的方向、步骤和措施。这样的过程，虽然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但这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 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

在《继续开展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一文中，我写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正如利润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的根本属性一样，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方面。从主观方面来说，明确生产的目的是为社会的需要，是对社会主义生产中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按照社会主义生产本性的要求进行正确的指导的实践方针。”

在这一段话中，我区别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客观方面说的是存在着一种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主观方面说的存在着人指导自己行动的方针。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必然性呢？在我的那篇文章中接着写了这样一段话：“社会主义生产必然是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而生产，这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一个客观规律，并且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的经济规律。但是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同别的社会经济形态下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相比，有它的特殊的地方，那就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在有领导地、有意识地采取各种政策措施，运用各种手段之下进行的，所以这种客观规

律性，并不表现为运动过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而表现为，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某种联系的客观必然性。这就是说，人们有意识的行动，按照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是社会主义的事业必然顺利发展，相反，如果不按社会主义的本性办事，其结果就必然是对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造成损害。换句话说，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无正确的认识，是否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的本性来办事，就会产生社会主义经济能够健康的发展或社会主义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这样两种相反的结果。”

在这里我区别了客观必然性的两种情况。

一种是运动的进程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在这里又有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我们所考察的是与人类社会完全无关的自然界的运动。在这里因为根本不存在人这个因素，运动的进程也就完全与人无关，当然完全不受人的任何影响。对于不受人的任何影响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举月亮按照万有引力的规律在环绕地球的椭圆形的轨道上运行做例子。第二种我们所考察的是有人在其中发生作用的运动。在这里，人的意识是发生作用的。但是由于同时有无数利害冲突的人同时在发生作用，这许多人的意识所起的作用在很大的程度上互相抵销，结果运动的进程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举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环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做例子。在这里每个商品出售者都竭力想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每个商品购买者都竭力降低自己要购买的商品的价格，而实际上形成的价格，不依双方各自的意志来决定（虽然在个

别买卖过程中卖与买都通过双方的意志),而表现为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过程。

除了这种客观必然性外,还有第二种情况,那就是象上面我们所举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客观必然性。由于社会经济的历史特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是按照这个社会的主人翁即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进行的。在这个社会中有以全社会名义对全社会经济运动进行统一的管理和领导的中心。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经济运动是有领导地有计划地进行的,由这个统一的管理和领导中心代表的人的意志,在运动的进程中发生很大的作用,干扰和抵制这个意志的其他人的意志,当然也起着抵销这个意志作用的作用,但在一般情况下比较小,所以我们不能说这时候运动的进程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这样的运动进程中,对社会生产负有领导作用的人,可以按照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行动,也可以按照错误的认识,采取错误的行动。不论他们的意志决定采取怎样的行动,都可以对运动的进程产生明显的影响。但是在这样的运动中仍然存在着某种客观必然性,这就是上面我们讲过的“在人们有意识的行动和所产生的结果之间的某种联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在这里存在着客观的必然性、客观的规律。上面我们说的,人们按照正确的认识、采取正确的行动,这就是说人们对这种客观规律性能够有较好的理解,而且对自己采取某种行动后所必然产生的结果有较好的理解,从而决定采取这种行动,以获得自己预期的结果。从认识到行动到结果这是运动的进程。这个运动的进程中有主观方面的东西,认识、行动都是这样的东西,同时也有客

观方面的东西，怎样的认识，怎样的行动和怎样的结果之间的联系，就是人的意志发生作用范围之外的。所以我们说这样的运动的进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与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东西的统一。科学的任务就是要研究这种运动中的客观的东西，以便决定采取正确的行动。而且要研究怎样科学地采取何种行动。

以上我们讲的是关于象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这样的运动过程中客观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的一般的关系。下面我们专门来讲一讲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东西。

请读者注意，在前面引的我的文章中，我只讲，“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方面”，而小心地没有在句子中出现“目的”这两个字，也没有在句子的头一个词儿“满足”之前加上“为”这个字暗示目的，意思是我只想指明社会主义生产进程的结果是它的产品来满足社会需要，否则这种生产就同它的社会主义本性相违背了。我把生产目的的问题则划到人的实践方针的范围之内作为属于事物主观方面的事。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严格根据目的这个概念应该属于人的意识范围之内，对于某种无意识来说，目的这个概念是不存在的。在日常的语言中，甚至有时在科学著作中，可以不必这样严格地来使用这个词，但是在这样一篇专门讨论生产目的问题上客观的和主观的文章中，我认为在使用目的这个语言时应该严格地按照它的本意，而不好在假借的意义下使用。按

照目的这个词本来的含义,目的就是运动进程结果的预先确定。没有结果的概念就不可能有目的这个概念。结果的概念可以离开目的而存在,而目的这个概念却不能离开结果这个概念而存在。我们可以说结果的达到总有某种原因,即因与果是一对辩证法的范畴,但是在运动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人的参与,作为结果得以产生的原因中当然就根本不可能包括某种目的。就是在运动的过程中有人的参与,某种结果可能是人盲目行动的产物。但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果不是对某种结果的预期,就不能认为是有目的活动。

不过人的目的有客观上能够达到和客观上根本不能达到的区别,前一种目的是能够实现的目的,也就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后一种目的只是人们的一种空想,是没有客观内容的。即不能取得运动进程结果的目的没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如果我们要求目的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那么目的对结果就有双重的依赖性。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是属于主观的,即属于人的意识范围的目的呢?我认为是这样的。这个目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负有领导责任的人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他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结果的预期。同时我们说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指的也是具有客观内容的目的,即是客观的进程所能达得到的。这就是当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什么不同的看法,采取不同的行动,就会达到不同的现实的结果。我觉得在一年多以来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就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的,因为这个讨论不是凭空发起的,它是总结我国建国三十年经验的产物,即以关于怎么样的目的,产生怎么样

的结果的经验的事实为基础的。经过长时期的实践,我们理解到,“为生产而生产”,“为某种政治的需要而生产”,“为实现某个伟大号召而生产”等这些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规定,会带来怎样的结果的,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就不再是抽象的讨论,而是具有具体的生动的内容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科学讨论的课题了。

不过我们的讨论不只是对特定的生产目的会产生何种特定的结果进行各式各样的研究。讨论的目的还是要加强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客观规律的认识。当大家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时,表达的是一种客观的规律性,不是叙述在某个时期,某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管理和领导中心所确定的特定的目的。这种客观规律性如果说得更确切些,就是“如果这个管理和领导中心能明确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就能够顺利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就可以获得巩固和发展;如果这个管理和领导中心离开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就会得不到顺利的发展,甚至停滞不前,或者引起生产的衰退。如果长期得不到纠正,就会从根本上损害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过这样说用的语言太多了,在大家都了解要表达的意思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样的语言表达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这个客观规律。在这样的语言中的“目的”这个词儿就带有借用的成份,不是最严格词义下的目的。

关于具有实现可能性的目的,并不一直都是会实现的。在这里有一个从目的到结果具体转化的过程。就问题的复杂性

来说,就以社会主义目的讨论的理论成果转化为物质成果来说,研究这种转化过程是具有更大意义的。在这个过程中也既有客观方面的东西,也有主观方面的东西。客观方面的东西是除了关于社会主义目的问题上的客观规律之外,还有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起作用的各种客观规律性;在主观方面除了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排除对实现这个目的种种阻挠外,还要取得并增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强大的动力,还要善于作出各种正确的决策、善于进行组织生产、善于运用各种能够取得的、能够掌握的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工具等等。关于这方面的讨论不属于这篇文章的题目之内,就从略了。

社会主义生产的 目的与生产的 社会主义目的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生产的社会主义目的”看来只是几个方块字排列的不同,但是把它们联系在一起是有思想内容的,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理论原则。

在这里我们引进了“社会主义目的”这个概念。“社会主义目的”这个概念,从它的根本含义来说,就是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我们按照社会主义的本性,社会主义的固有规律,对所能够 and 应该取得的结果的预期。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目的”是社会主义合乎规律的发展的客观内容成为我们主观目的的东西。社会主义目的范围,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为生产是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主要的实践活动,在“社会主义目的”的概念中,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占有最重要地位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目的”这个概念中包括比“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更多一点的东西。

例如人民群众要求过民主的生活,是不包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中的。它是不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目的呢?我认为的。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能够提高,从而使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事业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从这点来看,我们可以把民主看作是手段。但是人民想要

在新社会中当家作主，想要做新社会的主人，难道只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吗？一个人处在主人翁的地位，有权掌握自己命运的地位，和处在被统治的地位，无权掌握自己命运的地位，当然是两种不同的状态。这是他的切身利益，在他是不会看作是手段的。

又如，人民希望在自己的周围有一个使自己感到愉快幸福的伦理关系。希望在家庭内部，在社会组织内部，在朋友之间，邻居之间以及种种社会关系中有一个和睦融洽、互相帮助和充满着为社会主义的新生活而共同进行创造性活动的伦理关系。这也应该看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目的。在旧社会中我们看到无数的事例，有一些人物质生活很富裕，但是生活过得很不愉快。《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并不为油米柴盐发愁，但是过得并不幸福，为什么，因为没有一个人给他们带来幸福的伦理关系。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并没有抱怨工资低物价高，但就是因为与一个卡列宁一个渥伦斯基的关系终于卧轨自杀。一九七九年访问日本时，法部大臣古井喜实告诉我，一个嫁给中国人，后来成为寡妇住在东北农村的日本老太婆，在回到日本几年之后，坚决要求回中国，因为她过不惯日本孤独的生活，觉得还是在东北农村中能够和邻居老太婆经常拉拉家常的日子过得愉快。古井讲了这个故事后得出一个结论说：“可见富裕的生活不等于幸福。”

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去讨论旧社会各阶层居民的“幸福”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是说，富裕和幸福并不是一个概念，在阶级社会中是如此，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也何尝不是如此。我们可

以说,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个人如果终日愁米愁盐,或者解决不了居住的问题,也是不会感到幸福的;即使生活富裕而有许多不顺心的事,因而带来不幸的事也是屡见不鲜的。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的建设目的之一,就要很好地去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尽最大的可能去减少劳动人民不顺心的事。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仅表现在生产的发展速度和社会财富的分配上,而且也要表现在各种社会问题的比较圆满的解决上,表现在各种社会伦理关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上。

在这里我们不妨再分析一下一个人的生活。一个人的生活可以分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这样两个部分。物质生活不论从它是满足人的哪一方面需要来看,或者从它满足人的需要的程度来看都是多种多样的,是很复杂的。但是只要是物质生活是要用物质的手段来满足的。也可以说一切要用物质的手段来满足的都属于物质生活的范围。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同意把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的需要看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范围内的事情,只要这种文化需要是采用物质手段来满足的。当然我们说的物质手段,不只是物质资料,劳务也是物质手段。不论物质资料的生产或者是劳务的生产都是生产。

同时,人的精神生活的满足,只用物质手段是不行的。民主的生活,爱情、友谊等等,不是物质。它们要靠精神的手段去满足。所以为了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只靠物质资料和劳务的手段是不行的。

在这里我想指出物质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制度下以及其它剥削阶级的社会制度下是有所区别的,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物质生活方面,虽然理所当然地包括

享受和发展，但这种享受与发展，是广大人民的享受和发展，这同在剥削阶级统治制度下，享受和发展基本上属于剥削阶级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在享受和发展问题上打有较多的阶级的烙印。但是总的说来物质生活方面在一切制度下有许多相同的地方，都是吃、穿、住、用这许多方面，资产阶级享受的东西许多也可以为劳动人民所享受。而在精神生活方面，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或同一制度下属于不同社会集团的人的差别就比较大。“幸福”这个概念在精神生活方面，对属于不同阶级、不同社会集团的人来说，就有很不相同的内容。他们要求什么样的伦理关系，也是很不相同的。在这篇文章里我们打算讨论社会主义制度的伦理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很重要，但是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讨论这样的问题大大超过这篇文章的范围。

把上面所说概括起来，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物质资料，提供更多更好的劳务，不是社会主义目的全部而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而且只是生产的社会主义目的，它还不是全部社会主义事业的目的，也不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部目的。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社会主义目的”中，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要是它的基础。这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的观点，事实就是这样的。以作为社会主义的民主为例，马克思主义者在民主问题上所作的一个贡献就是强调了民主的物质基础，指出：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在形式上承认了公民平等的民主权利，但是资产阶级垄断了印刷机、集会场所，劳动

人民要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就受到极大的限制，使他们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指出：在劳动人民为了自己的生存不得不一天要花十多个小时去劳动和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时，他也就没有多大精力去享受法律上他有权享受的民主权利。在其他伦理关系上，也有这种情况，有时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物质生活与其他各种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有时这种关系并不那么明显、那么直接，但是只要仔细地进行分析，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的原理，总是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得到证实的。因此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各方面的目的，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去发展生产就是一个最为迫切的任务。

开发土地资源，发展食品工业， 满足“吃”的需要

为了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讨论中所取得的理论成果，能够转化为物质的成果，就要根据讨论中明确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观点研究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并在国家对这种方针政策作出决定之后，还要采取有力的措施予以贯彻。

“吃”是人民群众的一个基本的物质生活的需要。由于人口密度大，生产水平不够高，在我国“吃”的问题直到现在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在我国，食品这个关还没有过。加上我国人口还会有进一步的增长。在研究解决“吃”的问题时，当然要把人口增长这个因素考虑进去。看来有必要在如何解决“吃”的问题上，投入更多的科学力量，进行全面的认真的研究，探求解决“吃”的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对本世纪末解决我国“吃”的问题的前景进行科学的预测。

我认为解决“吃”的问题的途径基本上有两个：一是开发土地资源，二是发展食品工业。

在这里我们说的“开发土地资源”指的只是就取得食品的目的这一点来说的，土地资源还可以从别的角度来理解，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同时，在这里我们所说的“土地资源”既包括没有被利用来进行食品生产的土地上的，也包括

正被利用来进行食品生产的土地上的。“开发土地资源”，就是向对解决“吃”的问题没有作出什么贡献的土地索取食物，并且也是向现在正被利用来生产食品的土地索取更多的食物。

解决“吃”的问题的第一个途径，就是通过土地利用取得营养物质来说的。而第二个途径——发展食品工业。后者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使得已经取得的营养物质得到充分的利用，有利于“吃”的问题的解决。

一、食品工业中有的其目的是为了保存已经取得了的营养物质。由于食品具有容易腐坏、变质（即使营养物质丧失，甚至使它们变为对人体有害的有毒物质）这种特性，因此保存它们，就成为自古以来为人们所重视，并且不断得到发展的一种活动，而这种活动到了近代，就发展为工业的一个部门。

二、食品工业有的其目的是为了使食品采取更适合于人体对营养物质摄取的状态，使同样多的营养物质，对人来说，得到更好的营养效果。食品工业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营养物质之所以成为营养物质是由它们的化学成分决定的，而它们作为营养物被人体吸收的状况，则除了其化学成分，还有其他物理的性能，如硬软的不同，冷热的不同等等。还有一种营养物质能不能被人所摄取，还同它能不能够引起人的好胃口等等有区别。味道好并不等于营养价值高，但是味道对于人乐于“吃”这种食物，或者对于人分泌出帮助消化它的体内物质，都起很重要的作用。进一步说，在食品加工的过程中，还常常改变营养物质的某些化学成分，不论淀

粉、脂肪或蛋白质，在熟食品中与在生食品中化学成分上是有很大变化的。熟食有助于人通过消化机能吸取营养，当然，也有些物质不宜熟食。关于食品加工，其历史比保存食物更为古老，同时至今几乎是家家户户每天都在进行的一种生产活动，使它成为在任何一个国家，特别象在我们这样的国家中最大的一个行业。但是在分散在许许多多厨房中的这种食品工业之外，在近代社会中发展起来的近代食品工业也承担着这样的任务。

当然在食品工业中有时还包括着广义的农业性质的生产机制。那就是利用生物（主要是微生物）的生长增加新的营养物。这在食品工业中今天还占重要的地位。

“开发土地资源”是解决吃的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个道理是无须再加说明的。不过在我们的国家中，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有它历史的背景。这就是因为我国是一个人口密度比较大的国家，每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的人口平均为一百人，在一些省份人口密度更大，多到每平方公里四百多人甚至五百多人。这就发生一个问题，象中国这样的国家中，是否还有很丰富的土地资源可以开发？我认为，如果我们带着开发土地资源的眼光去进行观察，我们就到处可以看到增加食品生产的可能性。第一，因为我们农产品单位面积产品的增加的潜力还是不小的。我们一直讲我国的耕地面积只有十四亿几千万亩，这是各地上报的数字的总和。而从卫星照片中进行辨认和测算，可能比这个数字要大得多。也就是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比按十四亿几千万亩计算要小的多。如果情况真的是那样，我国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提高的可能性比原先设想

的要大。第二，因为我们还有许多荒地、荒山没有开发，其中一小部分可以开成耕地，这一部分在全国土地中占有的比重虽然不大，但从绝对数来说，也不是一个小的数目字。更多的是宜牧宜林的土地，它们都可以提供食品。这些道理是很重要的，但过去我们已经讲得很多了。

现在我想讲一点过去讲得比较少的有关开发土地资源的事情。在这里我讲三点意思：

第一点是关于小块不出产食品的土地的利用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是在人口非常稠密、精耕细作程度高的地区，我们总是可以看到有小块荒芜土地。对这样的土地利用是很低的。虽然这些地方之所以荒芜总有它的道理，但是如果人们更好地注意去利用它们，就可以给予人们食物。究竟这样的土地有多大面积，能带来多大的效果，我没有计算。但这样的土地是在人口稠密的地区，与劳动者的结合比较容易，便于发挥人力资源。比方说，利用现有的杂草，或者改种有营养成份的牧草去养奶羊，就是利用这样小块土地的有效途径。我建议注意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第二点，我想讲一下海涂。我国有一万多公里的海岸线，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有可以利用的滩涂。海涂的情况的不同，对它利用的方式也就不同。但不论从事海水养殖，或者种大米草这样适合海涂种类的牧草来发展畜牧业，都是利用我国沿海沿江滩涂的一个取得食品的方法。后者又是从草字上做文章，我觉得我们过去对草这一条注意得太不够了。有了草，食草动物就可以把草转化为肉和乳。土地上一切植物都是有用的，至少可以作肥料，用来发生沼气，也可以用来饲养蚯蚓

之类的下等动物，而蚯蚓又可以用作鱼虾鸡鸭的饵料。我们不能只注意生产能够直接为人食用的东西。只要能够生产出给动物吃的饲料，也就等于生产出能给人吃的食品。

第三点，这样又可以讲一讲利用有些地区拥有的“古有机物”资源。这里我说的“古有机物”指的是象泥煤这样的东西。泥煤是大约五百到五千万年压在火山灰下未完全腐烂的草类残存物。因此我们可以用它来制造腐植酸肥料，当然也就可以把它作为生物的培养基。我看到一个材料，介绍日本一九八〇年七月一家杂志《钻石》上所说，日本三井造船和农兴产业两公司研究出一种办法：用泥煤作为培养基来培育可食用的“白色腐朽菌”，再把这种“白色腐朽菌”添加若干经营物质，就可使向来不能分解的木质素和半纤维素完全分解，变成糖分和蛋白质。据说，在分解过程中，无用的菌类还可以变成蘑菇，采摘下来可以食用。在制造饲料过程中，这种蘑菇可采集两次。制造饲料的过程不到六十天。这个材料说用一吨级的设备每天可产饲料十公斤，一年可产约四十吨。今后设备将扩大到十吨级。而且如果在泥煤产地生产这种饲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优质肥料撤回泥煤采完区，可以使之成为肥沃的可耕地或牧场。据说仅以日本北海道训路川流域二万二千六百公顷厚度为三米的泥煤资源，可养牛一万头，维持一百年之久。如果整个北海道的泥煤资源全部得到利用，日本就可以完全停止饲料进口。这个材料所说的当然只是一种思想，距现实还不知道有多少距离，但从这当中可以看到开发土地资源来解决“吃”的问题，确实有许多办法可想。有一些是人们已经想到了的，如利用地热能、太阳

能进行养殖，发展立体农业等等。也还有一些可能还没有人想到，而在将来可能发现并在实践中发生作用。

食品工业为解决吃的问题有着很广阔的发展前途。上面我们介绍的日本学者研究的泥煤饲料，没有工业化是做不到的。类似的食物工业还有用石油中的石蜡作为饲料，培养酵母菌或其他蛋白质。这也是“古有机物”的一种利用。这些都属于细菌培养业方面。从“凡是利用生物的生长繁殖以取得产品的生产活动就是农业”的定义出发，这种生产也可以说是农业生产，但是采用了工业生产的方法。当然采用工业生产的方法来进行农业生产，并不限于微生物的培养业。我在意大利访问就参观过一家用工业方法专门生产植物幼苗（草莓、草果等幼苗）的公司。一九八〇年七月英国《经济学家》杂志上就报道了世界一些国家工业化养鱼技术的进展，发展强化养殖。如对许多种鱼来说，雄鱼体型都比雌鱼要大。有一种非洲淡水鱼，雄鱼体长可达二英尺，而雌鱼仅长几英寸。利用一种激素，可以使所有幼鱼都长成雄性成鱼。科学家还在探讨使鲑鱼都变成无性，保证大部分饲料用于促进鱼类生长而不是消耗于繁殖。无性的鲑鱼幼鱼可以长成重达二十五公斤的庞然大物。

以上所举的例子只能是在比较远的将来发生作用，在近期的实际生活中是不能为我们提供食物。当务之急是前面说的把已经生产出的食品保存起来，或者把它加工成更容易为人所摄取的营养品。如果我们把现在因为食品工业没有发达到一定程度而浪费的营养物进行科学的计算或估算，那这个数字一定很大。可惜我们还没有这样一种科学工作。

发展食品工业的关键，一是要加强科学和计划工作，制定出发展食品工业的合理方案；二是要求机械工业为食品工业研制并生产各种机械设备。据了解，黑龙江省的友谊农场是一个粮食、生猪、奶牛产量很高，居民较少的地方，但是，除了商业工作、运输工作跟不上去之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缺少食品工业，致使每年都造成很大损失。这个农场，猪的存栏数是五万八千一百头，由于国家限量收购，销售不出去。由于缺乏冷藏和加工猪肉、猪下水的力量，造成很大浪费。至于牛奶，因为没有制造奶粉的工厂，据说一年要倒掉几十万吨，河北农村今年有四十万只奶山羊，由于没有奶粉制造厂，羊奶除农民自用一部分外，全部拿去喂猪。肉、蛋、奶，尤其是水果都是容易坏的东西，不但因为食品工业的不发达，每年都有大量的浪费，而且因为食品工业的不发达，本来可以增产的措施也不敢采取。食品工业对机械装备的要求并不高，但是如果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明确，对食品工业的这些要求视而不见，有问题不去解决，那么，就会使已经到手的食品——这种最终产品，又重新浪费掉了。这是非常可惜的。

我们来探讨满足“吃”的需要的途径，只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举一个例子。如果我们能在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各个方面都去千方百计地增加生产，那么在满足人民群众的各种消费需要方面，一定会收到比较好的成效。

谈谈城市住宅问题

解决住宅问题是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目的最大的问题之一，也是最困难的问题之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住宅问题，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住宅问题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恩格斯在《住宅问题》这部著作中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根本问题是资本家剥削工人创造剩余价值的问题。住宅问题只因为它涉及劳动力的价格（或者因为工人住宅区成为流行病的发源地、把病菌“传播到资本家先生们居住的空气较好的比较卫生的城区去”威胁到资产阶级的安全时）才为资本家所关心。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就必然会在可能的范围内使人民群众能够有尽可能好的居住条件，改善人民的生活。有社会主义社会中住宅问题的解决从原则上说不受其他的限制，在解决住宅问题上遇到的仅仅是一个国家经济水平与人民群众需求的矛盾。“住”是人的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住宅也是一种个人消费品，而且在今天还是一种价值较大、使用时间较长的一种消费品。在人民群众对消费品的需要中，住宅这一种消费品应该得到高度的重视。同时住宅问题解决得

好坏，同人民群众对其它消费品的满足也是有关系的。因为如果能够以较低的代价获得同样的居住条件，那么人们就能够取得较多的其他个人消费品。尽管我们今天的物质条件比较差，摆在国家面前还有不小的经济困难，我们对住宅问题的解决不能有过高过急的要求，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生产的目的性，也就决定了解决住宅问题的基本方向。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问题的上述基本特点，不论对于农村或是城市居民来说都是相同的。但是两者之间又有很大的差别。在今天我国农村居住问题的基本情况是：住房是农户所有的。因此住宅的建造和修缮全由农户自己承担。除了继承上辈的财产外，农户子女在成家时就要新建住宅。在我国农村建造和修缮房屋，有互相帮助的传统，因此用工需要支出的费用远较专请建筑工人来施工为小。同时许多建筑材料，因陋就简，就地取材，自行制作，因此也比较节省。但是建筑一所农村住宅，对于农民来说还是一件大事情。一则从农民财力来说，建房还是较大的负担。因为即使只是三、五间平房，造价还是相当高的。从材料和其他费用一项一项来看，花钱似乎都不算多，但是加在一起就很可观了。有的材料，如梁（北方叫做柁）就比较贵，一根就要不少钱。许多农民辛辛苦苦积蓄了许多年的钱，盖一所住宅就把钱花掉了。我手边没有这种统计数字（也许我国就没有这种统计数字）说不准确我国农村住宅总计值多少钱。但是我认为还是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在今天我国居民所拥有的个人财产中，钱数最多的应该是农村住宅。八亿农民就会有二亿所住宅。每所住宅如平均以价值一千元计算，共值二千亿元。别的某一种

作为个人财产的消费品，它的总和，我想是不会超过它的。二则现在修建农村住宅所需的某些建筑材料如木材、水泥等还比较缺乏，有时农民有钱也不容易把各种建筑材料凑齐。在三中全会后农民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农民建房的要求更为迫切，于是今天建材供应问题也就更加突出了。

总之，解决农村住宅问题的关键是降低建筑材料的成本以减轻农民的负担以及增加建筑材料的供应。此外改善农村住宅的设计和对农村居民住宅进行合理规划，也是应该重视的问题。

虽然农村住宅问题值得我们重视，但是在这里我不想对它再进行讨论，而想多谈一些我国城市住宅问题。今天我国城市居民住宅的问题比较尖锐，各个城市情况虽然有些差别，但是城市居民每人平均占有的住房面积偏小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有人根据典型材料对全国一百八十二个城市居民居住面积进行估算，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大体上都在每人三平方米到五平方米之间，无房户、不方便户、拥挤户可能达城市住户的百分之三十。建国以来我国城市住宅建造跟不上城市居民的增加。如果说城镇人口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八年从不到六千万增加到一亿二千万即增加一倍多的话，城市住宅面积的增加就没有达到这个倍数。我虽然知道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八年修建了五亿平方米的住宅，但是我不知道在一九四九年原有城市住宅面积有多少，不知道这二十多年修建的住宅面积中有多少平方米座落在城市，也不知道旧房损坏了多少，不知道因为地皮另有他用而被拆除的房屋共有多少，因此不能计算出每个城市住房面积从一九四九到一九七八年的

增加数字。但是从典型材料来看，城市居民平均的居住面积没有什么增加，这个判断，是不会错误的。

这种情况究竟是怎么引起的呢？根本的原因，城市住宅紧张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必然会产生的一种现象。在这种工业化的过程中，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需要城市的发展，因为只有城市能够给发展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提供方便的交通、通讯、电能热能、供水排水的方便，而在一个原来是落后的国家中又不可能有足够的力量同时建造比较充足的城市住宅。但这只是一般的情况。而在我们的国家又有特殊的历史上的原因，即在一个相当长时期中还有一些指导思想上的问题，不利于城市住宅问题的解决。这就是有的时候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认识不明确，有不顾人民消费需要，追求产值的现象，同时在经济方针上，又有重基建轻生产、重新建轻挖改的错误方针。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建成的住宅，在房屋建筑的面积中只占三分之一。在其余三分之二中，学校用房只占百分之十六，医院也不多，主要是生产用房。这种情况近年来才有了转变。全国城镇和工矿区的住宅一九七八年开工面积七千三百一十七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三千七百五十二万平方米，比一九七七年都约增长三分之一，一九七九年开工面积为一万零九百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五千六百万平方米，又都比一九七八年约增长到二分之一^①。特别现在贯彻调整方针之后，住宅建设的竣工期限会缩短些。但是欠帐既多，国家财政又有困难，一下子不能增加

^① 见《房产通讯》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秦仲云同志的文章。

很多的城市住宅，从根本上改变住房紧张的状况。

从建国开始，我们就对城市职工采取低工资低房租的政策。这个低房租的政策是应该在这里说一说的。

让我们先讲一些关于房租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在讨论资本主义制度下住宅问题时，恩格斯写道：“在住宅问题上有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承租人和出租人或房主。前者想从后者那里买得住宅的暂时使用权；他有现金或信用，尽管他还必须按高利贷价格，即以额外房租形式向这个房主买到这种使用。这是一种单纯的商品买卖。”^①这就是说在房租即包括房屋的价格，又包括对房主垫支的资金的利息。恩格斯还具体地指出房屋的“租金的构成部分是：（1）地租；（2）建筑资本的利息，包括承造人的利润在内；（3）修缮费与保险费；（4）随着房屋逐渐破旧无用的程度以每年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建筑资本补偿费（折旧费），包括利润在内”。^②恩格斯在这本书中还提到在房租中还要补偿“滥帐和欠租的平均额”以及“由于住宅偶然闲置而受的损失”和“地皮价值增长额的利息”。^③这些可以同上面说的第（3）项中的保险费合在一起作为房主的“基地损失”要求补偿。按照这样的租金交纳给房主，同购买或租用其他物品，是一种等价交换和支付利息的经济行为。

在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情况当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73页。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88页。

③ 同上书，第474页。

然与资本主义制度下根本不同。但是在住宅问题上仍旧存在承担人与出租人之间的一种商品买卖关系与信贷关系。如果在这里把补贴这一点舍象掉，那么承担人为了从出租人（在这里是国家或企业）买到住宅的暂时使用权，就要按时向出租人偿还在折旧费的项目下的建房时出租人付出的造价（其中包括建筑单位的利润），并且还要偿还出租人在修缮费项目下的支出。除此以外，承担者还要偿还类似恩格斯在讨论资本主义制度下住宅问题时出租人可能受到的种种损失。这些都应包括在商品交换的范畴之内的。此外，因为出租人，房屋的建造者，在出租房屋以前要垫付一笔资金，而承担人并没有一下子偿还，所以就要付息。这笔资金包括（1）土地价格。在我们国家中虽然实际上不再存在土地私有制，但是国家向郊区生产队那里取得土地是要付出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即实际上是要付出地价的。而且因为国家至今没有制定土地征用的正式法律，有时地价是相当高的。使用土地既要付出代价，那么从有偿占用资金的观点来看，在房租中也就可以说包括了“地租”这个构成部分。（2）建筑住宅时所投入的资金，其中包括建筑公司向出租人承建房屋中取得的利润和出租金向银行付出的利息。从有偿占用资金的观点来看，在房租中也应该包括这笔资金的利息。上面所说“有偿占用资金”观点的理论基础，就是如果这些资金不用在修建住宅上而用在其他生产事业上，可以得到一定的利益，而现在丧失掉了，因此应该向承租人那里取得补偿，而出租人就可以向承租人要求在房租中取得补偿。在这里当然不带任何高利贷的性质，这是同上引恩格斯著作完全不同的。这些是都应该包括在信贷

关系范围之内的。在这种简单的商品交换和信贷关系中按照等价交换和计算利息率的原理计算出来的房租，要比现在按照低房租政策向住房人收的要少得多。所以在低房租的情况下，住户住房交房租不是完全按照这种原理来办事的。在实行低房租的政策下，房租与出租人在建房、修缮、遭受各种损失、支付利息等方面付出的钱在价值上是不相等的。在这种不等价交换中，两者之间的差额就只能由国家来补贴。这个补贴的数字是很大的，每年在这方面补贴的数字可能大于全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十分之一，甚至更多。这对于国家财政或企业财政来说都是一个相当沉重的负担。

我们现在不打算去议论当初采取这样的政策的利害得失。因为如果要这样做就要涉及许多复杂的问题，要讨论这个问题就要回溯和分析当时的历史情况。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采取这种政策后在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

首先我想指出：由于城市与农村条件很大不同，解决城市住宅问题和解决农村住宅问题，不能采取同样的政策。在城市中要居民自己建造房屋是很困难的，地皮、建筑材料、施工力量都不好解决，基本上只能，由国家或集体（企业）来建造，租给或卖给个人。但是由于城市住宅造价比农村住宅高得多，按照造价购买房屋，对于一般的居民来说负担是太重了，在现有的工资水平情况下几乎是不可能的。当然还是会有少数居民有可能购买房屋。这样的人究竟有多大比例是应该作调查的。现在有些地方正在进行鼓励个人买房和建房的试点，对于了解究竟有多少人愿意买房建房是有好处的。但是在房租比较低的情况下，凡是有可能分到低租的房子的人，

是不会很愿意基本上按照房屋造价来买房，这一点是可以断定的。可能有一些人因为某些原因愿意这么做，比方说有的人对住宅有特殊迫切的需要，而又有一定的财力，如果我们再采取分期付款等办法，他们会在现有低房租条件下接受买房的办法，不过这对他来说只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如果我们要在相当大的规模上改变现在完全靠向国家或企业租房的办法来解决城市住宅问题，使工人本身成为住宅的所有者，那么就一定要有一个前提条件——提高住户向国家或企业交纳的租金，使它基本等于上面所说的房租的那些构成部分加在一起的数额，基本上做到等价交换。只有这样才能使买房者不感到吃亏。才使得人们乐于买房。而要做到这一点，一方面就要相当大幅度地增加工人的工资，才不致大大降低他们的消费水平。实行这种提高房租同时又提高工资的办法，实际上就是把原来由国家补贴给房屋管理部门的钱，转到企业的成本中去。这时候如果不提高企业的产品价格，它的利润就要减少，甚至发生亏损。如果各企业的产品价格都提高，工人在房租上虽然不吃亏，但在别的消费品的物价上又会受到损失。为了不使工人受到这种损失，还需要增加一定数量的工资。要做到工人实际工资不受房租和物价提高的影响，那就需要作很精确的计算。同时，这样提高工资，提高物价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财富在农民和工人中间、在劳动力多的居民和消费人口多的居民中间的重新分配问题。这种重新分配的结果究竟如何，要进行精确的计算才能知道。但是不论预测的结果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这样一定会引起比较大的变动，这种变动要使社会上各种人不

减少实际收入是很难做到的。因此改变低房租的政策是必须经过仔细研究，慎重行事的。

当然还有一种办法不是大幅度地提高工资而是国家把原来补贴给出租者，即房产管理部门的钱按照一定的标准补贴给承租房屋的城市居民。这个办法是《房屋通讯》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李镜泽同志的文章里讲到的，这样做物价的变动就会少一点，因为只改变了补贴的办法，其余没有发生变化。实行这样的办法可能改变一些人想尽量多住些房子的想法，也可能使一些人把房租补贴用来购买其它消费品引起的市场物价的某些变动。这些都是可以考虑到的需要研究的问题。

实行低工资、低房租是不是没有问题呢？当然不是。一九八〇年第三期《房产通讯》的几位作者指出的问题都是存在着的。这就是：（1）从建房来看，城市住宅全要由国家来建，国家没有这么多的钱，影响盖房数量；（2）从修缮来看，国家收入少，以租养不了房；（3）从使用来看，住房多对个人生活水平的影响很小，促使一些人想办法多占一些房子以及对房屋不很爱惜。总的说来对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确也有不利影响。尤其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目的调整国民经济，城市住宅应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在我国不论过去说的几大件，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或者现在增加的几大件，如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等等，看来不能成为发展我国工业的支柱。这些产品进一步发展将逐渐接近饱和的状况，而住宅建筑成为我国工业发展支柱是很长时期不会饱和的。在现在实行的低房租的情况下，国家越是多建住宅对财政收支平衡、信贷平衡越不利。我认为对

这个问题虽然是短时期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不应该把这个问题看得比较简单，但从长远来看这个问题，是需要进行过细研究加以解决的。我赞成大家来研究各种可行的方案，这类研究应该是精确的，特别是要对采取某种方案后所可能发生的后果进行精确的、科学的预测，决不能匆促作出什么决定。

在《房产通讯》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中讲到在解决城市住宅问题中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这是完全正确的。但经济规律不止是价值规律一条，社会主义基本规律，认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一个最重要的一条经济规律。并且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就要研究价值规律在我们正在研究的问题中都是怎样起作用的。在这里有很复杂的情况，有待我们进行仔细的分析和计算。例如上面我们讲到依据价值规律，在房租高低发生某种变化时，社会财富就会发生一种再分配。国家、企业、个人三者，有的得到的财富增加了，有的会减少。在个人所得的社会财富中，有的人得到的增加了，有的人减少了。这种增加或减少情况究竟如何？这种变化又会在生产上产生什么影响？这是一定要弄清楚的。在这里又涉及其它的经济规律。我很赞成在解决城市住宅这个工作中要按经济规律办事这个思想，但是我希望不要把这个思想简单化了，而是要把这个思想作为指导来深入地、细致地研究与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有关的各种情况和各种矛盾。这种研究是不能简单地用“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样一句话可以代替的。我对解决城市住宅问题没有做过研究，所以还说不出如何做才是更好地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来达到尽可能好

地满足城市居民对住宅需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方案和办法。今天我只是希望有志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同志，根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这个问题认真做一番科学研究工作，用取得科学的成果，来帮助政府解决城市住宅问题。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就必须重视经营

在今天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不仅为了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为了推动从各方面研究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重视经营，重视提高经济效益，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认为近年来我们重视了管理，而且从重视企业管理到进一步同时重视国民经济管理，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进一步予以重视，一直抓下去，收到显著的巨大的实际效果，但是我感到这两年我们对“经营”强调得不够。

关于“经营”和“管理”这两个名词，我们经常是连在一起用的，其实它们的含义还是不一样的。“管理”要解决的是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或是工作制度、工作机构等生产组织方面的问题。管理的目的是协调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解决这些问题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即使这些问题解决得比较好，不论对于一个企业、对于一个部门、一个地区，或是对于全国来说，都还有一个经营得好还是经营得不好的问题。“经营”，我认为是一个更为宽广的概念，它包括为了取得工作上的成就从各方面所作的努力，比方说对一个企业来说，就包括为了生产出更多更好为市场所需要的产品，

从而为企业取得更多的利润，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税收，为工人谋得更多的福利，除了把管理工作搞好之外，还要想出许多好的聪明的办法，不论在增产上或者在节约上，从各个方面做出出色的工作成绩。在管理的概念中是不能把这一切都包括在内的。

在国外高等学校中大都把管理的课程放在经营学这个大的概念中间去的。在我国则习惯把经营放在管理之下。对这一点究竟如何看法，我的意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今天有必要把“经营”两字突出地提出来，使我们的干部对这两个字有一个深刻的认识，从而努力去加强经营精神，增进“经营”知识，提高“经营”能力。

所谓经营精神，可以说也就是事业精神，对我们来说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精神。它的内容就是把不仅对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而且对一个一个具体的社会主义事业时刻放在心中，注意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每一个机会，经常思考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方法和途径，努力去创造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条件，不断地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团结同志进行具体的工作。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总的指导思想，这种经营精神就是为尽可能好地去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精神，就是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具备这种经营精神，当然不是把个人利益放在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之上的人。一个人如果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就不会时刻去想社会主义的事业，去想人民，为人民为社会主义付出自己辛勤的劳动。

当然，仅仅有经营精神而缺乏必要的经营知识还是不能为社会主义办成什么事业的。而经营知识的范围是很广的，一

个人的知识当然只能是很有限的，所以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岗位自己的志愿去学习需要的各种经营知识，这种经营知识需要在书本上学，但更多地是要从实践中学，要经常注意吸收对发展自己正在努力为之奋斗的事业需要的各种实际的和理论的知识。没有这种精神，一个人是不可能获得丰富的经营知识的。

只有丰富的经营知识还是不行的，还要有运用这种知识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就需要在实践中取得。我觉得建国以来在经济学教学上的缺点之一就是对学生经营能力方面注意不够，而且侧重对学生进行灌注式的教育，使他们更多地象一个书呆子，而不是一个事业家，经营家。

在实现社会主义目的中，对经营的重视既是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中的工作人员的问题，也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工作人员的问题。既是领导机构中工作人员的问题，也是基层机构中工作人员的问题。对于在领导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经营精神主要表现在宏观经济方面，基层机构工作人员的问题主要有微观经济问题。不论宏观经济方面或者微观经济方面都有一个发挥地区优势，发展多种经营的问题。多年来在供给思想指导下，搞单打一，搞大路货，把多种经营的路子堵塞住了。结果在明明有许多路子可以走的情况下，经济生活搞得很死。人民生活既穷困又单调。在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与文化需要这个目的中就包括使他们的生活丰富多采，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应该强调多种经营。而且如果靠单打一，靠大路货，一年一个人只能增加几块钱的收入，在本世纪末即使只要求实现“小康”程度的现代化，也是办不到

的。

关于多种经营我想有必要指出，这不只是农业生产方面的一个正确方针，也是工业生产方面要重视的一个方针性问题。举例来说，在工业生产中我们就要想到如何生产新产品的问题。一种新产品的问世，使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增添了新的内容。在外国，工业生产中重视新产品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更大的重视。一九七九年冬我在巴黎拉斐亚特大街上看到沿街叫卖新产品的情景，给我以很深刻的印象。我认为真正的新产品（不是对旧产品改头换面，借此提高物价）的创作，是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的利益，只要价格公道，就不会引起居民的责难。

“经营”这个概念对于商业机构也是一个需要特别强调的问题。我认为应该教育商业机构不要靠提高物价的办法来增加利润，使职工得到比较多的奖金。而应该努力向改善经营去增加利润，从而使职工得到应有的更多的奖金。为此也要在为商业机构搞好经营排除某些管理上、体制上的障碍。同时在奖金问题上也要有一个正确的看法，职工只要确实在给生产、给市场、给财政、给物价带来好处，就应该得到较多的奖金，不要在奖金问题上损伤他们的积极性。对滥发奖金应该作出科学的解释。

总之，所谓多种经营，就是要开拓广阔的经营门路，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有更好的经营精神，更多的经营知识与更高的经营能力。

除了多种经营外，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提高经济效果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提高经济效果，就

是努力用最少的劳动消耗来取得同样的效果。这样节约下来的劳动，就可以用在其他需要上面。如果节约下来的是物化劳动，更可以在时间上提前取得了产品，为社会主义事业争得了时间。

我认为对于我们的经济科学工作者来说，在重视经营方面有两种任务，一是要系统地研究“经营学”这门学问，为广大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经营学”的基本知识，培养年轻的经营人才；二是研究各方面具体的经营问题，帮助实际工作者解决一些经营方面的问题。这个工作当然对于我们来说是不熟悉的，但是既然我们是经济学工作者，就不能不在这方面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附录

希望大家都来讨论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

为了贯彻八字方针，要做的事很多，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明确为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的指导思想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项工作。

我们的经济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的经济学也是人民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党性在今天中国首先就表现在，它为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目标提供科学的论证，对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和方法提供科学的依据。对各部门、各地区经济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都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自己的头脑中把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置于首位。

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应该象解放初期那样，包括有改善人民生活的部分，并且在计划中提出这方面的具体要求。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虽然是一个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计划，但是计划中就有一个部分是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且规定了若干具体指标。在李富春同志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

* 这是作者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首都经济学界举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目标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建设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今后还可以考虑进一步把这一部分提高到首位，从这一点出发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安排。很可能一下子做不到这一点，但是作为指导思想需要尽早明确。目前在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问题上，看来认识不完全一致。对于过去许多年发展起来的“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有人认为是错误的，必须纠正；但也有人不以为然。这里有没有左倾思想的影响，值得研究。不过实践已经表明，由于不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们已经受到了不小的惩罚，而且还继续在受惩罚。

我建议经济学界认真研究这个问题，大家从各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